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补董事暨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增补董事情况

经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段雯彦女士、颜翠萍女士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段雯彦女士、颜翠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段雯彦女士，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金融学硕士，北京江西企业商会女企业家分会执行会长，江西省“驻京赣籍三八红旗手”，历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部区域总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资本经营管理总部与财富管理总部总裁、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段雯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颜翠萍女士，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曾任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合伙）审计经理。

颜翠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现在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段雯彦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田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如下：

田丰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泮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在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

田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郑继平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石睿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如下：

石睿女士，1990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龙腾谦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经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石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石睿女士暂未取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14-6360298

传真: 0714-6360219

邮箱: [meyzqb@163.com](mailto:meyzqb@163.com)

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美尔雅工业园

邮编: 435003

石睿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认为石睿女士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